
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潮医保〔2025〕16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
管理中心：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的精神，确保医保
基金安全高效、合理使用，结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
运行情况，自2025年4月1日起，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
保人普通门诊待遇标准由单次支付限额100元、年度支付限额

600 元，调整为单次支付限额 50 元、年度支付限额 600 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。
